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原小字第46號

原告 李孟勳
被告 余智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6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故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1日5時7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竊取原告所有之腳踏車，惟嗣後被告將該車前輪返還與原告。被告上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腳踏車遭被告竊取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

01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為證，且被告上開竊盜犯行，經本
02 院以113年度花原簡字第67號判決被告犯竊盜罪有罪，有上
03 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花原小卷第13至15頁），足堪認定。而
04 原告雖主張其所受損害應以腳踏車之新品價格計算，並提出
05 單據為證（見花原簡附民卷第9頁），惟原告亦自陳該車係
06 其於112年底間購入，已使用約半年時間，且其已將該車前
07 輪取回等情（見花原小卷第35至37頁），卻未能證明該車於
08 失竊時扣除前輪之價值為何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
09 項規定，審酌一切情況，認原告所受損害額應為20,600元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,6
11 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4日（見花原簡
12 附民卷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14 予駁回。

15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
1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
17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
18 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
19 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
20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21 七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
22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
23 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
24 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說明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26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佳 玟

27 上列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4 實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6 書記官 林政良